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前稱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3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32.9%。
- 毛利約為2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34.5%。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約為56.0%。
- 年度虧損約為3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17.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06.0%。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332	54,154
直接經營成本		(15,991)	(23,096)
毛利		20,341	31,058
其他收入	5	1,933	2,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75)	(10,317)
行政費用		(34,840)	(30,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貸款之減值，扣除撥回		(6,162)	(30)
無形資產減值		(442)	-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6	(3,777)	-
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27)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虧損		-	(867)
財務費用	7	(67)	(5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2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6,238)	(8,672)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36,238)	(8,67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48,830)</u>	<u>27,75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u>(48,830)</u>	<u>27,75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5,068)</u>	<u>19,0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934)	(8,850)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78</u>
	<u>(36,238)</u>	<u>(8,6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764)	18,902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78</u>
	<u>(85,068)</u>	<u>19,08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7.90 港仙)</u>	<u>(1.9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20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	395
使用權資產		2,342	1,7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59,625	107,6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4	3,620
應收貸款		–	776
按金及預付款		–	9,362
		<u>84,927</u>	<u>124,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	18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78	5,6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673	8,102
應收貸款		739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81	69,917
		<u>39,371</u>	<u>85,00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84	1,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60	9,980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1,050	1,313
稅項撥備		–	62
		<u>8,694</u>	<u>12,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77</u>	<u>72,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604</u>	<u>196,66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u>1,299</u>	<u>533</u>
資產淨值	<u>114,305</u>	<u>196,128</u>
權益		
股本	91,107	89,323
儲備	<u>23,198</u>	<u>106,3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4,305	195,683
非控股權益	<u>-</u>	<u>445</u>
權益總額	<u>114,305</u>	<u>196,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知識產權(「IP」)開發設計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取消綜合入賬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於最近幾個月獲悉本集團無法從其香港附屬公司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京基天資」)取得若干賬簿、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賬簿及記錄」)。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京基天資的所有賬簿、記錄及營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本集團前執行董事維護及控制。

本公司已正式要求京基天資為編製及審核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提供必要的協助。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京基天資仍未回應或向本公司提供賬簿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將針對本集團前董事的傳訊令狀送交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訴原因為(其中包括)：(1)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2)在未經同意及/或授權的情況下使得實體獲得付款；(3)未有保留足夠的賬簿、賬目及紀錄，導致本集團無法尋獲若干資產、文件、紀錄及會計證據，因而妨礙及/或致令無法完成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審計程序；及(4)尋求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及法院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調查及編製

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以考慮相關事件的影響。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a)控制京基天資；(b)因參與京基天資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有能力運用其對京基天資的權力影響本公司的回報金額。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控制京基天資資產及營運的權利或行使對京基天資的決策權利。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將京基天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並不恰當。董事已議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董事認為其已實際上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之日)起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此外，董事認為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可收回性為極低，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能收回未償還結餘。

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

取消綜合入賬導致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虧損淨額約3,777,000港元及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減值虧損約3,5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在可預見未來無法收回。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導及範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效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有關實體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的指導。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有影響，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制定者為高級執行管理層。高級執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483	373	2,900	576	36,332
分部業績	(595)	(619)	(2,004)	(6,859)	(10,077)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35
未分配企業費用					(27,129)
財務費用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238)</u>
分部資產	6,919	-	30,163	-	37,082
對賬：					
無形資產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8
使用權資產					1,8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59,6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267
應收貸款					7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8</u>
總資產					<u><u>124,298</u></u>
分部負債	3,327	-	-	-	3,327
對賬：					
租賃負債					1,802
其他應付款項					<u>4,864</u>
總負債					<u><u>9,993</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11	-	-	-	1,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 扣除撥回	1,690	-	2,868	(2)	4,556
利息收入	(9)	-	(7)	-	<u>(1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143	13,475	7,536	–	54,154
分部業績	556	363	(944)	–	(25)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5
未分配企業費用					(9,222)
財務費用					(5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672)</u>
分部資產	10,636	6,105	5,429	–	22,170
對賬：					
無形資產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
使用權資產					3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107,6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620
應收貸款					1,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8,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709</u>
總資產					<u>209,528</u>
分部負債	6,103	3,509	–	–	9,612
對賬：					
租賃負債					148
其他應付款項					<u>3,640</u>
總負債					<u>13,4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1	–	–	–	1,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 扣除撥回	(170)	15	30	–	(125)
利息收入	(3)	–	–	–	(3)
	<u>(3)</u>	<u>–</u>	<u>–</u>	<u>–</u>	<u>(3)</u>

地域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332	46,618
中國內地	—	7,536
	<u>36,332</u>	<u>54,15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806	3,154
中國內地	—	—
	<u>5,806</u>	<u>3,15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提供廣告服務	不適用*	6,063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並無單獨客戶於二零二三年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		
提供廣告服務	32,483	33,143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	373	13,475
電子商務業務	2,900	7,536
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	576	–
	<u>36,332</u>	<u>54,15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1	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匯兌收益	–	50
政府補貼(附註)	–	595
電子煙銷售	316	–
雜項收入	651	541
豁免貸款	515	–
	<u>1,933</u>	<u>2,19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政府補貼約595,000港元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薪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作薪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不減少員工人數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此計劃的尚未履行責任。

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於最近幾個月獲悉本集團無法從其香港附屬公司京基天資取得賬簿、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等，統稱「賬簿及記錄」)。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京基天資的所有賬簿、記錄及營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本集團前董事維護及控制。

本公司已正式要求京基天資為編製及審核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提供必要的協助。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京基天資仍未回應或向本公司提供賬簿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將針對本集團前董事的傳訊令狀送交香港高等法院，提訴原因為(其中包括)：(1)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2)在未經同意及/或授權的情況下使得實體獲得付款；(3)未有保留足夠的賬簿、賬目及紀錄，導致本集團無法尋獲若干資產、文件、紀錄及會計證據，因而妨礙及/或致令無法完成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審計程序；及(4)尋求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及法院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調查及編製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以考慮相關事件的影響。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a)控制京基天資；(b)因參與京基天資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有能力運用其對京基天資的權力影響本公司的回報金額。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控制京基天資資產及營運的權利或行使對京基天資的決策權利。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將京基天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並不恰當。董事已議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董事認為其已實際上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之日)起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此外，董事認為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可收回性為極低，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能收回未償還結餘。因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而產生的虧損約3,777,000港元及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減值虧損約3,5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京基天資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應於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當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由於核數師無法查閱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京基天資的管理人員，故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合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不把京基天資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金額的適當性。核數師亦無法取得充分而適合的審核證據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本集團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的日期。核數師概無可以進行的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於綜合損益表所計入因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而產生的虧損約3,777,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要求進行的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京基天資的全部股權。

京基天資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
合約負債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85)
稅項撥備	(62)
	<u>288</u>
非控股權益	(141)
	147
結算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30
減：代價	-
	<u>3,777</u>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
代價	-
減：出售之現金	(132)
	<u>(132)</u>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3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478
租賃負債利息	67	62
	<u>67</u>	<u>54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酬金：		
— 審核業務	1,390	550
— 其他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5	2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19	1,8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721	29,9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1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扣除撥回	6,162	30
確認於直接經營成本的存貨成本	3,133	16,735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238)</u>	<u>(8,672)</u>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5,979)	(1,4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41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3	1,5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0	—
所得稅	<u>—</u>	<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35,934)</u>	<u>(8,8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899</u>	<u>446,614</u>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5,9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50,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07	5,712
減：減值撥備	<u>(4,629)</u>	<u>(8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78</u>	<u>5,62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	18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29	85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u>(85)</u>	<u>(1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9</u>	<u>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38	3,614
31至60天	533	174
61至90天	7	1,194
91至120天	-	627
121至150天	-	15
超過150天	-	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878</u>	<u>5,62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120天(二零二二年：3至12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約4,6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62
應計開支	5,741	5,474
其他應付款項	<u>1,019</u>	<u>2,644</u>
	<u>6,760</u>	<u>9,980</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35
1至3個月	-	204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	1,623
	<u>-</u>	<u>1,86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於最近幾個月獲悉 貴集團無法從其香港附屬公司京基天資取得若干賬簿、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等，統稱「賬簿及記錄」)。作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京基天資的所有賬簿、記錄及營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 貴集團前執行董事維護及控制。

貴公司已正式要求京基天資為編製及審核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提供必要的協助。儘管 貴公司一再要求，京基天資仍未回應或向 貴公司提供賬簿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將針對 貴集團前董事的傳訊令狀送交香港高等法院，提訴原因為(其中包括)：(1)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2)在未經同意及/或授權的情況下使得實體獲得付款；(3)未有保留足夠的賬簿、賬目及紀錄，導致 貴集團無法尋獲若干資產、文件、紀錄及會計證據，因而妨礙及/或致令無法完成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審計程序；及(4)尋求損害賠償、衡平法補償及法院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另一方面，貴集團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調查及編製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以考慮相關事件的影響。根據調

查報告的結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不再：(a) 控制京基天資；(b) 因參與京基天資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或(c) 有能力運用其對京基天資的權力影響 貴公司的回報金額。

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控制京基天資資產及營運的權利或行使對京基天資的決策權利。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將京基天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並不恰當。董事已議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董事認為其已實際上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之日）起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此外，董事認為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可收回性為極低，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能收回未償還結餘。因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而產生的虧損約3,777,000港元及應收京基天資款項的減值虧損約3,5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京基天資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應於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當日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由於我們無法查閱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京基天資的管理人員，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合的審核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不把京基天資視作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金額的適當性。我們亦無法取得充分而適合的審核證據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失去對京基天資的控制權的日期。我們概無可以進行的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綜合損益表所計入因取消將京基天資綜合入賬而產生的虧損約3,777,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要求進行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審核過程中，由於並無向我們提供完整的會計賬簿及京基天資的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以讓我們信納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京基天資的業績及任何關連人士交易的出現、完整性、準確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以及相關披露（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後續重大影響。

2.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限制

年內， 貴集團以約16,040,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即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奧洛瑞」))45%權益。儘管投資協議授予 貴集團權利委任董事加入奧洛瑞董事會，惟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行使此權利。因此，並無充分證據顯示 貴集團對奧洛瑞施加重大影響力，故將奧洛瑞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聯營公司存在疑問。

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現任董事未能取得奧洛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賬簿及記錄。儘管存在上述分類問題， 貴集團前董事已將來自奧洛瑞的應佔虧損約2,100,000港元入賬。

於審核期間，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

- (i) 確定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ii) 釐定是否需要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及
- (iii) 釐定該項投資是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錯誤分類。

對此金額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的日常活動淨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3.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的會計記錄錄得約2,791,000港元被記錄為產品採購交易，其後以約2,9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未披露的交易方。該2,791,000港元的支出於年內確認為直接營運成本，而2,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則計入電子商務分部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貿易應收款項仍未結算，並已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文件證據(如合約、送貨單、發票及董事會決議案)，以確認 貴集團對該貿易供應商背景及能力的內部評估。此外，我們亦未能直接從該貿易供應商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我們支付款項的確認。

由於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取得文件證據(如合約、送貨單及發票)以確認銷售交易的發生。我們未能取得：

- (i) 有關該等兩項交易的充足證據及解釋以達致我們的審核目標；
- (ii) 未披露交易方的背景及財務能力；
- (iii) 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iv) 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該等兩項交易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我們亦未能與貿易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訪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相應應收款項的金額、目的及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載金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發表結論。倘上述事項需要任何調整，則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本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拓有限公司收到一筆來自香港客戶(「公司A」)的按金74,000美元(相當於約57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分部收益。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取得公司A直接確認，以確認上述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然而，由於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取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工作進度報告或任何其他驗證交易及關係的記錄。此外，我們亦無法與公司A進行訪談，以確定公司A支付的按金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評估公司A的背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的有效性。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該等收益的完整性。如上述事宜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本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豪拓與服務供應商(「公司B」)訂立設計服務協議(「設計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貴公司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向公司B預付880,000美元(相當於約6,864,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貴公司收到設計服務協議完成後的交付確認。該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經營成本。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取得公司B就上述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直接確認。然而，由於記錄不完整，我們未能取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進度報告或任何其他驗證交易及相關關係的記錄。我們亦無法與公司B進行訪談，以確定公司B收取的預付款項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貴集團直接經營成本所包括的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上述事宜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在審核過程中，由於上述第(1)至(3)項所述的限制，我們未能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和記錄、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限制以及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範圍限制以供我們審核之用。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使我們能夠評估與該等不發表意見事項有關的可能影響，包括：(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完整的會計賬簿和記錄；(i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限制；及(iii)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範圍限制。如需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數據對比。

5. 關連人士交易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是次審核識別出重大的範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關連人士交易的性質、條款及經濟實質；
2. 關於關連人士識別及與該等人士交易的估值的證明文件及透明度不足；
3. 未能從管理層及第三方獲得關於關連人士披露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可靠確認或解釋。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所有關連人士關係、交易及結餘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的當地會計準則妥善識別、計量及披露。該等限制的重要性導致核數師無法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相關的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錯誤陳述)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 IP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6.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減少及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收益減少。

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主要透過Recruit雜誌進行營運。提供廣告服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約為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稍微減少約2.0%。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主要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京基天資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於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離任後提供協助以交付有關京基天資之完整文件記錄。本公司認為其已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已終止綜合入賬。另外，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即新冠病毒)疫情將不再被列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令本集團醫療及保健產品(主要為測試劑盒)整體需求大幅下降。鑒於上述情況，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約13.5百萬港元減少97.2%至二零二三年約373,000港元。

電子商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主要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京基電商」)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提供協助以交付完整文件記錄。儘管如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取回京基電商之文件記錄(包括會計記錄)。然而，本公司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審閱早前營運情況及收回該分部的若干項投資，因此本公司於該分部放緩

發展新業務步伐，並專注於收回該分部各個項目(如存貨及演唱會投資)之所得款項。鑒於上述情況，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61.5%至二零二三年約2.9百萬港元。

IP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主要透過豪拓從事IP開發設計業務。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益約57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千港元)	20,341	31,058
毛利率(%)	56.0	57.4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二零二三年約20.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主要來自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以及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約56.0%，維持與二零二二年約57.4%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二零二三年約1.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受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影響而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二零二三年約10.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與本集團廣告業務相關之銷售及分銷活動成本上漲。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二零二三年約3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且員工成本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二年約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主要指本公司向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應收貸款作出減值，以及二零二三年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子商務錄得之貿易應收款項。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本集團錄得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3.8百萬港元，主要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因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京基天資之控制權而終止綜合入賬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估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估未變現虧損約527,000港元，主要指投資於基金以及附有債權證之會所會籍之公平值變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540,000港元減少約87.6%至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全數償還其他借貸。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2.1百萬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二三年投資於聯營公司奧洛瑞之相關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317.9%。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三年，香港於年初解除防疫措施，並與中國內地恢復正常通關安排。此舉標誌著香港疫情後復甦的轉折點，為顯著的經濟復甦作出貢獻。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內錄得增長率3.2%，反映各主要行業重現增長動力。然而，全球經濟狀況依舊波動，主要受到持續的核心通脹、加沙及以色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的大宗商品價格飆升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繼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構成壓力。

廣告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就業市場受到整體經濟復甦的正面影響。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有助刺激營商情緒，從而帶動就業活動增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失業率由第一季度的3.1%改善至第四季度的2.9%，而同期就業不足率則由1.2%降至1.0%。

為應對該等趨勢，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廣招聘廣告，並舉辦多場招聘會，獲得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本公司營運的Recruit雜誌實體刊物策略性地分發至人流密集的地區，包括港鐵站及商業區、非政府組織、勞工處就業中心、大學及學院。同時，電子版亦可於網上瀏覽，確保求職者獲得廣泛的資訊及便利。

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展醫療及保健產品分部，初期主要分銷COVID-19檢測包。然而，繼世衛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佈COVID-19不再被視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後，檢測包的需求顯著下降。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辭任後，未能或拒絕配合移交有關京基天資的全部文件，而京基天資為該分部的關鍵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停止綜合入賬京基天資。自此，本集團已停止對該業務分部作進一步發展。

電子商務

本集團亦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主要為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進口及轉售業務，主要自日本採購並銷往中國內地及香港。然而，該分部的發展因前任董事未能妥善移交營運文件而受到阻礙。儘管本公司自此收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前的部分會計及營運記錄，惟審閱過往營運及收回未償還投資仍需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因此，本集團放緩該業務的擴張，並專注於收回現有資產(包括存貨及演唱會相關項目投資)的所得款項。

IP開發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探索IP開發及設計服務行業的商機。然而，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僅產生微薄收益，且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與醫療及保健產品分部以及電子商務分部類似，該分部的發展亦因前任董事未能妥善移交營運文件而受到阻礙。自此，本集團亦已停止對該業務分部作進一步發展。

儘管二零二三年面臨挑戰，尤其是涉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文件移交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仍堅決恢復，並已恢復正常營運。我們的核心廣告業務基本上未受該等中斷的影響，並繼續作為本集團營運的基石。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廣告業務，同時積極探索符合我們戰略願景的新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核心競爭力，同時積極尋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戰略擴張的機會。香港的營商環境在疫情後已呈現逐步復甦的跡象，但仍易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其穩固的品牌、多元化的平台及一貫的營運執行力，已為把握招聘廣告及推廣服務的增長機遇做足準備。

本集團的旗艦刊物Recruit雜誌仍為香港值得信賴且高效的招聘及商業廣告平台。隨著疫情相關干擾的緩解及勞動市場指標的利好，預計招聘服務的需求將隨着經濟復甦而改善。本集團的多平台方針涵蓋印刷、網站、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渠道(如Facebook、Instagram及小紅書)，使其能夠接觸廣泛及多元化的受眾，從而在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中保持相關性。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中國內地的廣告機會，其中抖音等數字平台蘊含巨大潛力。通過與授權代理商合作並利用其內部設計專業知識，本集團旨在為有意開拓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端到端廣告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以生活品味及休閒為重點的在線刊物*Like Magazine*自二零二零年全面數字化以來，已穩步建立忠實的受眾群體。憑藉約160,000名Facebook粉絲及在Instagram及小紅書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該平台已展示出作為本集團廣告業務橫向擴展的強大潛力。*Like Magazine*定位為美食、旅遊、健康、美容及生活優惠的一站式平台，在吸引尋求與精通數字的受眾互動的廣告客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內容創作及平台優化，以期提升流量並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憑藉其在香港舉辦招聘會及展覽的成功往績，正積極將其推廣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隨著大灣區的發展，跨境消費行為不斷演變，中國內地購物中心對優質推廣活動的需求亦日益增長。

為支持是次擴張，本集團正在中國設立自有工廠(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營運)，該工廠將負責製作活動相關的道具及裝飾品。此垂直整合將顯著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成本效益並改善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在中國內地大規模活動執行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資深項目管理人員，進一步加強其營運能力。

儘管本集團除核心廣告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部受到若干干擾，該等干擾主要由未能交付涉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文件記錄所致，但本集團正進入其核心廣告分部轉型及增長的有利時期。通過強化其核心廣告業務、利用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通過推廣活動及活動服務將業務足跡拓展至中國內地，本集團正為可持續價值創造奠定基礎。憑藉穩固的財務狀況、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取得長期成功並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5(二零二二年：6.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二零二二年：446,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22,3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38港元的行使價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於年內，8,9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3,380,000份購股權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配售合共7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3,6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環境及發展，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概述(i)所得款項淨額分配；(ii)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前及自該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前 (以百萬港元計)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及直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港元計)		
	初始分配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i. 用作本集團日常運作的一般 營運資金	10	10	悉數動用	33	33	悉數動用
ii. 用於本集團所識別的任何潛在 投資機遇	93	11	82	49	49	悉數動用
合計	<u>103</u>	<u>21</u>	<u>82</u>	<u>82</u>	<u>82</u>	<u>悉數動用</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後但於本業績公佈刊發前，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 Beyond Noble Holdings Limited(「**Beyond Noble**」，為京基天資51%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9,000港元；及(ii) Smart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Smart Path**」，為豪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eyond Noble、京基天資、Smart Path及豪拓的任何權益。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

出售聯營公司

此外，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奧洛瑞)的全部投資權益，代價為9,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奧洛瑞的任何權益。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針對一名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提起訴訟，尋求因(其中包括)該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衡平法補償。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提交抗辯與反訴。本公司隨後提交了對反訴的答辯與抗辯。由於訴狀受理現已結束，本案將進入個案處理階段以尋求進一步指示。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41號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引起的爭議對另一家公司提起訴訟。在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本公司尋求(i)宣告上述認購協議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ii)撤銷認購協議，及(iii)退還為認購被告人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被告人已提出抗辯。

於完成爭議股份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出售爭議股份。因此，各方已簽署同意傳票以終止訴訟，該同意傳票已獲法院批准。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

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佈內載有誹謗性陳述。本公司已提出抗辯回應，對該前董事指稱的誹謗申索進行爭辯。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474號

本公司針對其前律師就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提起稅務訴訟。前律師已就發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細目，本公司正在審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已支付代價16,044,444港元並認購奧洛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乳房健康診斷及乳癌治療)2,637,115股新股(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完成後，奧洛瑞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代價9,950,000港元出售其於奧洛瑞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京基天資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乃主要由於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以代價19,000港元出售其於Beyond Noble(京基天資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Smart Path(豪拓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重大事件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聯交所指定的復牌指引為止。

(2)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3)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修改其中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

(4) 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

有關復牌狀況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之季度更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5)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委任天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6) 調查及獨立監控審閱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就指控以及有關若干審計事宜的其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有關調查的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建議及其完成狀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調查中識別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目前已取得相當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糾正建議及補救行動的執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強調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持續成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編號至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原則，並遵守了守則條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新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規定將應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繼續根據企業管治的最新情況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已編號至附錄C3，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於業績提交董事會批核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婉寧女士、陳釗洪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進一步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表，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